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勞工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5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

(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 一 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甲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乙方規定,完成訓練課程,乙方於 訓練期間應對甲方施以評量,合格者,乙方應發給甲方結 訓證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旅遊英語會話班

補助計畫名稱:勞工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以下簡

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至 103 年 05 月 07 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20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以下簡稱訓練費用)1,900元。 甲方繳費金額1,900元(百分之百訓練費用)。

(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 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 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申領補

第 六 條 參訓及補助資格

(一)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 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象佐證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職訓中心辦理請領補助費。

(二)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職訓中心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職訓中心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職訓中心撥款予乙方,由乙方退還甲方百分之八十訓練費用;若甲方符合本計畫之全額補助訓練費用者,由職訓中心撥款予乙方,由乙方退還甲方百分之百訓練費用(乙方於開訓時收取百分之百訓練費用者,亦得由職訓中心逕撥補助費予甲方,免經乙方轉撥)。

(四)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 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 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開 訓時乙方僅收取百分之五十訓練費用者,得向甲方追繳百 分之五十訓練費用),不得異議。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資格) 於開訓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百分之五訓練費用,餘 退還甲方。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 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開訓時乙方僅收取百分之五十訓 練費用者,不再退費);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 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開訓時乙方僅收取百分之五十訓 練費用 者,得向甲方追繳百分之五十訓練費用)。以上若需匯款 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 扣除。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款手續費用。

(四)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職訓中心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納之費用全額。

第八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職訓中心不予補助

(一)為自己或他人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 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四) 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

(五)未取得結訓證書。

(六)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開訓時乙方僅收取百分之五十訓練費用者,乙方得向甲方追繳百分之五十訓練費用;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 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 十 條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 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一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 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 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 次所在職訓中心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 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 第一審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 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牴觸者, 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 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核 准 字 號:(公立大專校院免填) 代表人姓名:王瑩瑋 (簽章)

聯絡電話:06-9264115

單 位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勞工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

103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訓練班別	:旅遊英語會話班	學員	編號
------	----------	----	----

111-17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女	生名	, 1				身分證號				性別	□男 □女
							(1) □生活	扶助	户中有工	作能力者	f (2)	原住民
甘	出						(3) □身心障礙者 (4) □中高齢者					
基	生	至	三月日			學員身分	` / · ·	, , ,,,	[家計者(
本	日		1	/•	-	1 7 7 7	' ' ' - ' - ' '		人及其親			
7-	期								卢(10)	□六十3	ī歳(含)」	以上者
資						()-	(11)	般	1. 4 - 7. 1.			
	聯	絡電話	(日間)		(夜	間)		行動電話			
料	電	子郵件										
			郵	遞區號								
	通	訊地址			縣		郭鎮			段	巷	號
服					市		這市		街		弄	樓
務	公	司名稱							統一編號	,		
務單位	服	務部門							職 稱			
投信	呆單	位名稱							保險證號			
最	高	高 學 歷 (1) □國中以下(2) □高中(職)(3) □專科(4) □大學 (5) □碩士 (6) □博士										
田	北 스	الد بال	Ì				•					
畢		狀 況		□畢業			聿業					
學	校	名 稱							科系名稱			
參	<u>ا</u> -	1. 是否由 (1)□;				薦單)(2)□	↑否					
	4	2. 參加職	訓	動機(可	複步	選):	- (2)□轉換其	仙仁1	班 米 化 雫 井 4	설		
		(3)	拓,	展工作領			(4) □ 其他(割			16 16		
訓	1	3. 結訓後 (1) □			(2)	□留任 (3) □其它:(請	説明)			
	4	4. 服務單	位.	之行業別	為	□農林漁牧	業□礦業及土	石採取	【業□製造業			業
						兼□運輸、倉 務業□公共行	·儲及通信業□ ·政業	金融份	卡險及个動產	[二]上 問 服	扮 亲	
背	, [人者或農林漁牧 務及個人服務業
		經常僱	星用	員工數者	ミ滿-		中小企業。)	亚州山	N双个幼庄	工间版物	术 石自加	初入 四八版初 宋
	(と(2)□ ニ作年資		年 (2)	在這家公司的-	年資	年			
景		(3)在3	這個	围職位的-	年資	年 (4)	最近升遷離本耳	能				
												之本計畫相關
催			其化	他政府	幾關	,於合理氧	節圍內進行第	5集、	處理及利	「用,以 從	企事職業 言	川練及就業服
備	-	務。										
									Ž	本人簽名	:	

(本資料表由訓練單位自系統列印使用)